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111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凌祥發、劉正田、李麒麟、黃焜煌、張嘉雯、李昭慶(總務長及中心主任)（劉碧芬代)、林玟君、李俞麟、楊進雄、陳睿麒、鍾淑慧、洪文平(張致誠代)、張婕、陳玉麟、汪瑞芝、張旭華、黃國珍

應出席：22 位 (李總務長同時兼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凌祥發主秘同時兼任空院校務主任)

實到：22 位

列席：稽核人員-陳美蓉、教務處江季娘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10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訂定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請刪除「或內稽」之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

（一）依決議修正辦理。

（二）111 年 1 月 11 日已公告各一級單位有關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

二、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TF03:校內英檢實施作業流程(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流程圖內「安排測驗期程及借用教<u>室</u>」，請增補「室」之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三、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D06：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四、國際處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項目「IP03：學海飛颺獎助金申請暨甄選作業(風險值：2*1=2)」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流程圖內，「1 月中旬依學海飛颺審查作業要點，計算積分並依積分排序獲獎助學生」、「6 月上旬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比例分配獲獎助金額」，若採菱形方塊，則應有兩條判斷路徑，或者改採長方形方塊，以上授權國際處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修正，如附件 1 所示。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參與本次會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書面報告，以下補充口頭報告)

一、秘書室:預計 8 月發簡便行文通知全校於 10 月進行本年度內控自評(評估時間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0 月)。

二、稽核人員:

(一)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提出 107 至 109 年度內控內稽缺失當年度改善率偏低的問題，本校 107 至 109 稽核缺失均已改善。並自 110 年度起內部稽核查核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或有興革建議時，即責請該業務單位啟動改善相關作業，並以當年度改善完畢為原則，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二)本年度共稽核 31 個項目，至目前為止共查核 11 個單位 19 個內控項目，其中稽核提供改善及興革建議共有 11 項。

此 11 項建議改善之內控作業中:

1. 教務處三項內控作業，建議實際作業應與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內容或相關作業規定相符為宜。
2. 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及創新學院之會議召開作業，建議依規定檢視會議與會成員並依規定將會議紀錄公告。
3. 空院補選課補註冊作業，建議改善相關作業以減少人工作業時間為宜。
4. 資網中心內控作業「CHH0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之部分法令依據，已停止適用或未依相關法規運行，且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內

資訊安全相關之內容與實際作業不符，建議檢視此項內控作業相關法規及實際作業內容，以強化及預防本校資訊安全。

5.學務處二項內控作業，建議修正內控法令依據及將相關法規放置網頁中。

6.研發處產學合作計劃案申請作業，建議加強計畫主持人對於產學合作計劃案相關作業程序之宣導，以符合相關作業規範。

請各單位定期檢視相關法規是否仍適用，並將相關法規及作業辦法置於網頁中，以方便查詢及遵循。另外，請各單位提供資料給其他單位時，檢視所提供之資料是否與現行作業相符。

(三)內部稽核作業八月及九月將持續查核 7 個單位(包含教發中心、體育室、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研發處及人事室)，共有 5 個內控項目及 7 項校務基金交易之各項循環，10 月份起將進行下半年稽核追蹤，追蹤本年度查核缺失之改善狀況。

三、黃副校長室、資網中心:8 月 17 日教育部將蒞校進行資安抽查演習、稽核作業流程，並將盤點資安法規落實情況。

＊稽核人員提醒:

(一)有關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所示，該小組應運作之，又中央母法-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亦規定各機關應成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有關以上兩小組應有所運作。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附錄四之附表十九，減災整備計畫表的資安方面減災措施，與實際作業不符，請校安中心及資網中心再確認之。

主席指示:請黃副校長室協助召集處理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TF04:校內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秘書室 111 年 2 月 14 日關於「教育部為瞭解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案」來文，並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發有關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

領之勾稽工具及擴大法紀宣導層面。

（二）針對校內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之行政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自我檢查、規範及追蹤，讓作業程序有所依循，順利推動與實施，風險值：1*2=2(影響程度 1*、可能性 2)。

（三）本案業經 111 年第 1 次教學發展中心中心內控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有關「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領之勾稽工具及擴大法紀宣導層面」，實務上如何執行，請於流程圖上呈現。

（二）請修正後，下次再提。

提案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12:學生選課實施作業(風險值 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實施作業程序內容應與實際作業相符為宜」、「作業流程之法令依據，應正確標示全名為宜」；爰修正「AB12 學生選課實施作業流程」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其餘不變，其修正說明如下：

1. 修正於每學期選課前公告課表及網路選課作業流程，與實際作業情形相符。

2. 依據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正確標示依據法令之全名。

（二）其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內容不變。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更正後新版本執行。

決　　議：

（一）請修正為「開學前 2 週選課，選課前 1 週公告」。

（二）流程圖請依相關格式規定繪製。(第二階段加退選)

（三）請修正後，下次再提。

附帶決議：

（一）系上必修課應保障本系所有同學皆可選上。加退選需經單位主管同意，或是授課老師同意即可。有關加退選期限目前僅 1 週，建議擴增為 2-3 週。必修課程是否需設置修畢初階後才能選進階課程之擋修機制…等，以上請再研議。

（二）請增加「停開課程」之程序及流程圖。

提案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09：碩士班一般生期中畢業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碩士班一般生期中畢業作業程序內容與作業表單應與實際作業相符為宜。待修正後，續提本校內控小組會議審議，俾利法規之完整性。」辦理，修正「AB09 碩士班一般生期中畢業作業」之「作業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

（二）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1.修正作業流程名稱：依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申請期中畢業之研究生包含博、碩士班學生，爰修正作業流程名稱，將原訂「碩士班一般生期中畢業作業流程」修正為「研究生學期中畢業作業流程」。

2.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作業圖及自行評估表，重點如下：

(1)將原訂「碩士班一般生」用語一律修正為「研究生」。

(2)修正研究生申請學期中畢業期程，與實際作業情形相符。

(3)依據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正確標示依據法令之全名，並增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1522 號函修正後備查)。

(4)將原訂「畢業證書」用語修正為「學位證書」，將原訂「畢業論文」用語修正為「學位論文」。

（三）依據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另訂本校「研究生學期中畢業申請書」格式（草案）。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AB09：研究生學期中畢業作業流程，目的、範圍，請修正如下所示:

目　的	提供當學年度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且**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之研究生~~(在校第二年以上)~~，得申請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範　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當學年度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之研究生~~(在校第二年以上)~~，提出期中畢業申請作業。

（二）作業程序說明表中之申請期限，所述博士第二年即可申請，此有誤，授權教務處修正該段文字內容。

（三）流程圖請依相關格式規定繪製。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CS07：僑生僑保、健保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25 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 1100500542 號令辦理。

（二）修正「僑生僑保、健保作業(CS07)程序說明表」中法令依據文字，以符合現行法規名稱。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P01：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 108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提案三決議修正交換生甄選作業流程。

（二）交換生甄選作業流程，經國際事務處複審後原提「教務會議」審議，變更提送「交換生審議委員會」審議。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IP01：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權責單位內容，請修正如下所示:

權責單位	各科/系/所：所屬學生之交換生申請表~~件~~**單**收件~~及初審（審查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及申請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經各系科**~~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進行初審（審查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及申請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議~~後，將交換生申請表件、名冊連同會議紀錄提交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複審經各科/系/所初審之申請表件後公告交換生錄取名單，提送交換生審議委員會審定交換生正/備取名單，依交換生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國際處**向各國外合作學校提名薦送交換學生名單，經合作學校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將交換生名冊送請權責單位辦理學籍保留及役男緩徵事宜。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資網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CHH01: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為落實法規之遵循

及本校資訊安全風險的控管，請全面檢視相關法規及實際作業以修訂相關作業要點，待修訂完成並提相關會議審議後，續提本校內控會議審議，俾利法規之完整性」。

（二）修正本中心 CHH01: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程序說明表中法令依據文字，修正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名稱。

（三）本案僅修正程序說明表，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維持不變。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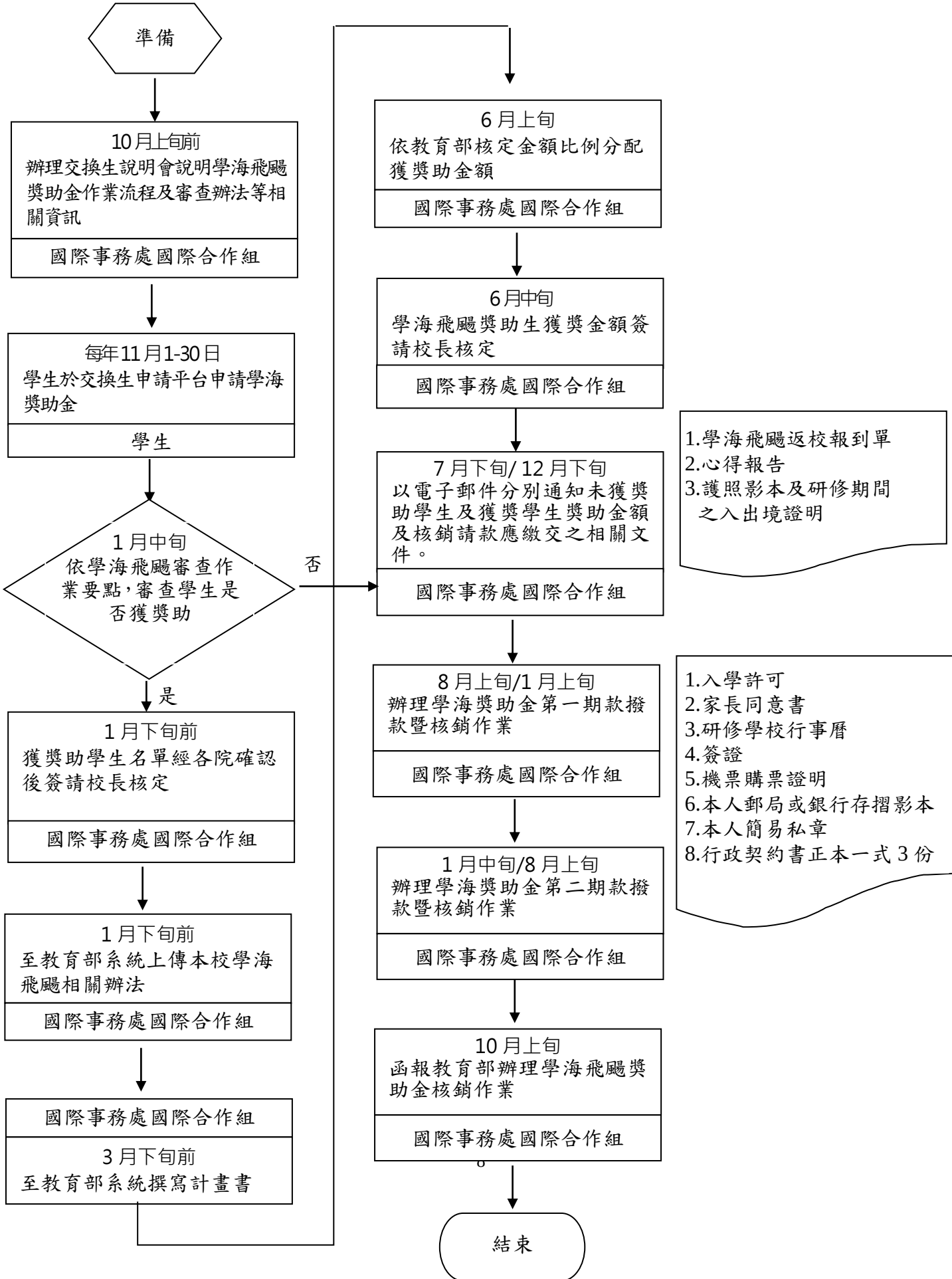
附件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事務處學海飛颺獎助金申請暨甄選作業流程圖